



常用法律政策解答系列丛书

- 婚姻的效力
- 结婚登记
- 离婚登记与离婚诉讼
- 离婚与财产分割
- 离婚与子女抚养

HUNYIN FALÜ ZHENGCE JIEDA

婚 姻

法律政策解答

7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常用法律政策解答系列丛书

HUNYIN FALÜ ZHENGCE JIEDA

婚 姻

法律政策解答

7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法律政策解答 / 梁轶琳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5118 - 0528 - 7

I. ①婚… II. ①梁… III. ①婚姻法—中国—问答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736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 字数/101 千

版本/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528 - 7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丛 书 序

应广大读者学习、了解法律,运用法律解决常见纠纷的需求,我们组织对相关法律问题有研究的专家编写了此套丛书。本丛书出版目的在于帮助广大读者从法律政策的层面,比较准确地知悉国家对常见纠纷如何处理所持的态度,以及相关法律的具体规定。丛书名为“法律政策解答”,其中法律包含了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而政策主要是指各种政策性文件,如通知、意见等,这些文件尚未上升到法律高度,但是对相关问题作出规范且在实践中需遵照实行。在实际的每个分册中,法律和政策所占的比重有所不同,对于一些立法较为成熟的领域(如合同、担保),主要是法律的内容;对于现行立法尚不够成熟或细致,还需由政策性文件加以规范或细化的领域(如职工探亲假、农村宅基地),则主要是政策的内容。

除个别分册外,丛书各分册均包括三个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最新法律政策解答,选取各该领域最新、最核心的法律政策,以便于读者理解的方式,通俗地作出解答。在问答编写过程中,力图以读者关注的要点设问,并注重保持法律政策文件的原意,除特别需要说明的地方外,尽量不加入编者的主观意见。每个问题后面均提供相关法律政策索引,读者可以随时查

证并在纠纷解决中获得参考依据。同时,为方便读者按自己的实际疑问查找相关内容,我们将规范同一类法律问题,但散见于不同文件、不同条款中的内容全部汇集到一起,并以关键词作出提示,以供读者快速查阅。第二部分为相关法律文书格式或范本;第三部分为相关法律政策文件原文,有的分册还附加流程图表等信息。总之,丛书突出简单实用的特色,以通俗易懂、贴近大众为原则,具有较强的广泛阅读性。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虽然几经斟酌和校阅,但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读者指正。

梁轶琳

2010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新婚姻法律政策解答

第一章 婚姻法基础问题 (1)

【关键词】基本制度

01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制度有哪些? (1)

【关键词】同居

02 什么是非法同居? 同居的法律风险有哪些? (2)

03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财产如何分配? 债权债务如何处理? 子女由谁抚养? (3)

04 同居生活的男女一方死亡的,另一方能否继承对方财产? (4)

【关键词】变通规定

05 民族自治地方的婚姻是否必须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办理? (5)

第二章 结 婚 (6)

【关键词】订婚

06 订婚是否受法律保护? (6)

- 07 对于因订婚引起的纠纷,应该如何处理? (6)

【关键词】彩礼

- 08 送彩礼后未能结婚的,送出去的彩礼能否要求对方返还? (7)

【关键词】结婚条件

- 09 结婚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8)

【关键词】结婚登记

- 10 结婚登记在哪里办理? 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8)

- 11 婚姻登记的基本流程如何? 婚姻关系从什么时候起确定? (10)

- 12 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从什么时候开始起算? 如何补办? (12)

【关键词】补领结婚证

- 13 结婚证丢失或损毁的,怎么补办? (12)

- 14 补办结婚证时,查不到原有婚姻登记档案的怎么办? (13)

【关键词】可撤销婚姻

- 15 什么是可撤销婚姻? 哪些情况下的婚姻可撤销? (14)

- 16 请求撤销婚姻应向哪个机关提出? 请求撤销婚姻的程序如何? (14)

【关键词】无效婚姻

- 17 什么是无效婚姻? 哪些情况下的婚姻无效? (16)

- 18 宣告婚姻无效应向哪个机关提出? 哪些人有权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17)

- 19 法律及司法解释对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婚姻
无效案件有哪些特殊规定? (17)
- 20 婚姻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后有哪些法律
后果? (18)

【关键词】家庭关系

- 21 法律确定的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规范有哪些?
..... (19)
- 22 家庭成员互相之间享有哪些法定基本权利?
应尽哪些法定基本义务? (20)
- 23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地位如何? (21)
- 24 在家庭中实施暴力、虐待、遗弃等行为的,受
害人如何救济自己的权利? (22)

第三章 离 婚 (24)

【关键词】离婚方式

- 25 离婚应该去哪个机关办理? (24)

【关键词】离婚登记

- 26 离婚登记在哪里办理? 需要携带哪些材料?
..... (24)
- 27 离婚登记的基本流程如何? 婚姻关系从什
么时候起解除? (25)

【关键词】补办离婚证

- 28 离婚证遗失的,怎么补办? (27)

【关键词】离婚诉讼

- 29 如何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起诉离婚需要
准备哪些证据材料? (28)
- 30 法院在哪些情况下会准予离婚? (29)

31 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29)

32 哪些情况下不准离婚? (31)

【关键词】子女抚养人

33 对2周岁以下的子女,在离婚诉讼中如何确定其抚养人? (31)

34 对2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在离婚诉讼中如何确定其抚养人? (32)

35 继父母或养父母离婚的,子女抚养人如何确定? (33)

36 离婚后,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发生哪些变化? (33)

37 离婚时法院判决的子女抚养关系可否变更? (34)

【关键词】子女抚育费

38 离婚后,子女抚育费如何确定? (34)

39 抚育费如何给付? 给付多久? (35)

40 抚育费可否变更? 谁有权要求变更? (36)

【关键词】子女的姓

41 离婚后,抚养子女的一方可否变更子女的姓氏? (36)

【关键词】子女探望权

42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如何探望子女? (37)

43 探望权可否中止? 谁有权提出中止探望权? (37)

【关键词】夫妻共有财产

44 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有财产? 哪些财产不

属于夫妻共有财产?	(38)
45 夫妻共有财产和一方所有的财产可否约定? 约定的效力如何?	(39)
【关键词】财产分割	
46 协议离婚时,财产如何分割? 对财产分割协 议反悔的怎么办?	(39)
47 诉讼离婚时,财产如何分割?	(40)
48 诉讼离婚时,对出资、股权等投资资产应如 何分割?	(41)
49 离婚时,对房产等资产应如何分割?	(42)
【关键词】夫妻共同债务	
50 婚姻存续期间产生的哪些债务为夫妻共同 债务? 哪些债务是夫妻个人债务?	(43)
51 离婚时夫妻所负债务如何偿还?	(44)
【关键词】损害赔偿	
52 离婚时,哪些情况下可以要求对方赔偿?	(45)
53 提起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机如何掌握?	(46)
【关键词】隐藏、转移财产	
54 离婚时,一方通过不正当手段企图侵占另一 方财产的,怎么处理?	(47)
【关键词】强制执行	
55 离婚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法院判决书中确 定的义务的,怎么处理?	(48)
【关键词】复婚	
56 离婚后,如何复婚?	(48)
【关键词】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	
57 我国法院是否承认外国法院作出的离婚判	

- 决? 如何申请承认? (49)
- 58 我国法院对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申请承认
是否一律受理? 哪些情况下不予受理? (49)
- 59 当事人不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或申
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后, 能否再起诉离
婚? (50)
- 60 我国法院如何审理申请承认外国离婚判决
的案件? (51)

第二部分 婚姻相关法律文书

一、婚姻登记文书格式 (53)

- 01 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53)
- 02 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54)
- 03 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 (55)
- 04 不予办理结婚登记通知单 (56)
- 05 撤销婚姻申请书 (57)
- 06 关于撤销×××与×××婚姻的决定 (58)
- 07 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 (59)
- 08 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60)
- 09 不予办理离婚登记通知单 (61)
- 10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62)
- 11 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 (63)

二、离婚诉讼文书范本 (64)

- 12 离婚纠纷民事起诉状(1) (64)

13	离婚纠纷民事起诉状(2)	(65)
14	离婚纠纷民事答辩状	(67)
15	离婚纠纷民事申诉状	(68)
三、婚姻相关其他文书格式		(72)
16	婚姻状况公证书	(72)
17	婚前财产协议书	(74)
18	离婚协议书	(75)
19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事自诉状(范本)	(76)

第三部分 婚姻法律相关规定

一、婚姻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78)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修正)	(78)
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年12月25日)	(87)
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年12月25日)	(93)
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年12月13日)	(99)
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	

	见(1989年12月13日)	(102)
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 年11月3日)	(104)
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 年11月3日)	(107)
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 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1996年2月5 日)	(111)
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驻外使领馆处理华侨婚 姻问题的若干规定(1983年12月27日)	(114)
二、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案件批复文件		(119)
01	夫妻共有财产及子女地位	(119)
02	离婚与夫妻财产	(123)
03	离婚与子女抚养	(125)
04	涉外婚姻	(129)
附: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流程图		(141)
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142)

第一部分 最新婚姻法律政策解答

第一章 婚姻法基础问题

 关键词:基本制度

01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制度有哪些?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制度包括:

(1)婚姻自由。即婚姻双方有权基于本人的意志,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无论结婚、离婚都不受他人的干涉和强制,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2)一夫一妻。也就是俗话说的一个男人只能娶一个妻子,一个妇女只能嫁一个丈夫,任何人不能同时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缔结婚姻。法律禁止重婚,构成重婚的,要承担刑事责任。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3)男女平等。即男女两性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均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

(4)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家庭暴力、虐待和遗弃。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5)计划生育。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每对夫妻都应当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收养子女,也要符合计划生育的要求。

法律政策索引 《婚姻法》第2~3条;《婚姻法解释一》^①第1条。

关键词:同居

02 什么是非法同居?同居的法律风险有哪些?

在过去,非法同居是指未办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情形。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未办结婚登记即共同生活在一起的年轻人反而不在少数,2001年新修订的《婚姻法》和2005年《治安管理处罚法》都取消了“非法同居”的概念。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同居都是合法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就是法律明令禁止的非法行为。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此行为与重婚的区别在于没有以夫妻名义共同居住。另外,不符合结婚实质条件(如近亲)而同居生活在一起的,也属非法。现在普遍认为,非法同居,是指均无配偶的男女双方在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1]30号),下同。

未办结婚登记,又不符合结婚实质条件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所形成的两性关系。

同居虽然不为法律所禁止(非法同居除外),但是也不为法律所提倡。同居面临着较大的法律风险,最典型的就是同居双方的法律关系、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等问题均不明确。夫妻在法律上互为家庭成员,财产为共有财产,子女共同抚养,离婚时需要有协议或者诉讼至法院,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也都有法律规范。但同居的男女,在法律上并不互为家庭成员,解除同居关系时没有法律保护,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法院也不予受理。只有在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法院才会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同居的男女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虽然受理,但是因为双方的财产并非夫妻共有财产,在实际处理时也没有法律硬性规定,难免对一方当事人不利。另外非婚生子女虽然与婚生子女在法律地位上平等,但在入户、入学等方面都面临现实的困难。

法律政策索引 《婚姻法》第3条;《婚姻法解释一》第2条;《婚姻法解释二》^①第1条。

03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财产如何分配?债权债务如何处理?子女由谁抚养?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3]19号),下同。

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同居生活前,一方自愿赠送给对方的财物可比照赠与关系处理;一方向另一方索取的财物,如同居时间不长,或者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一方在共同生活期间患有严重疾病未治愈的,分割财产时,应予适当照顾,或者由另一方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帮助。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同居期间为共同生产、生活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可按共同债权、债务处理。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双方所生的非婚生子女,由哪一方抚养,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应根据子女的利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哺乳期内的子女,原则上应由母方抚养,如父方条件好,母方同意,也可由父方抚养。子女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征求子女本人的意见。一方将未成年的子女送他人收养,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法律政策索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9~12条。

04 同居生活的男女一方死亡的,另一方能否继承对方财产?

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一方死亡,另一方以配偶身份主张享有继承权的,应当区别对待:

(1)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①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

^① 本条例已被2003年《婚姻登记条例》废止。